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300064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超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留希	董事长	个人原因	刘永奇

4、本报告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5、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的不断丰富，为加大新市场的培育与产品应用的推广，公司对不同产品、市场、重点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对业务人员制定了明确的销售与考核政策，但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增加，则可能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流动性及坏账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及市场发生变化等，项目工程进度不达预期，配套设施及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或者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战略转型低于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发展状况，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战略转型，依托重点产品巩固超硬材料产业链，积极把握新材料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兴工业领域和消费市场的应用，重塑华晶品牌。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及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平台与新经营模式的组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布局，若公司战略转型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不达预期，或将错失消费以及新兴工业市场的良好机遇，减缓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

（4）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为加快培育钻石在消费端的布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西藏中艺金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大河贞宝文创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工作也正在有序开展中，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谈判、磋商。鉴于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或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5）环保管理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一系列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环保标准愈发趋严。同时，针对城市雾霾天气频发、京津冀“2+26”通道城市空气治理等环境治理工作的逐步措施，制造型企业或将面临要求减产限产或停产情况。公司秉承绿色、环保及生态的生产理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和环境报设施同步推进，各项配套环保设施等基础建设同步到位。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升级，环保标准进一步严格，公司不注重加强环保意识，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

6、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5,476,5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晶、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的材料的统称
超硬材料制品	指	用超硬材料制作的工具和器件的总称（包括锯片、钻头、刀具、磨具、功能元件、器件和饰品等）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温高压法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金刚石
人造金刚石单晶	指	人造金刚石的主要形态，是以高纯石墨为原料，以特制金属合金为触媒，在高温及超高压条件下生长而成的规则晶体，是制造金刚石制品的基础材料
高品级金刚石	指	粗粒度、高强度、高韧性的金刚石
大单晶金刚石	指	颗粒直径大于 1.5 毫米，采用特殊原料、特殊工艺长时间缓慢生长而成的人造金刚石单晶
金刚石微粉	指	金刚石单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加工而形成的一种粒度等于或细于 50/70 微米的金刚石粉末，一般通过人造金刚石单晶破碎生产而来
微米钻石线	指	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于金属丝上的一种产品
克拉（Ct）	指	计量单位，1 克拉=0.20 克
超硬磨具	指	用人造成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所制成的磨具
培育钻石	指	是采用人工方法模拟天然钻石结晶特点生成并制造的钻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金刚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Sino-Crystal Diamond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 DIAM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留希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ocrystal.com.cn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凯	罗媛媛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电 话	0371-63377777	
传 真	0371-63377777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超文、麻国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于国庆、葛建伟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葛建伟、傅坦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葛建伟、郑克国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532,773,223.28	964,423,168.00	58.93%	763,212,1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945,985.08	137,562,649.91	67.88%	100,210,1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146,764.82	134,187,121.04	58.84%	97,888,269.95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09.37	37,465,026.06	-100.53%	156,627,69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6	0.1796	6.68%	0.1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6	0.1796	6.68%	0.1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96%	-1.53%	5.8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092,560,411.70	8,815,402,480.55	3.14%	3,377,009,6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5,887,555.41	6,634,451,930.40	3.49%	1,949,470,236.4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9,793,152.66	280,667,633.96	397,461,128.81	564,851,3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56,785.23	38,196,119.28	79,263,344.07	57,329,7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32,764.14	37,537,352.59	77,342,865.39	51,533,7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9,554.58	61,616,053.47	-60,532,573.25	7,766,46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1,362.66	-399,2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3,436.53	4,655,669.52	2,494,16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1.48	145,028.42	76,04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8,176.70	477,977.10	228,34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890.75	547,934.30	20,022.64	
合计	17,799,220.26	3,375,528.87	2,321,84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依托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专注于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涵盖石墨矿、人造金刚石及原辅材料、大单晶金刚石及饰品、微米钻石线、超硬磨具（砂轮）等产品系列，产品作为工程材料和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技术和清洁能源等国计民生各个领域。公司采用直接向下游企业或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超硬材料	人造金刚石 (普通单晶)	<p>人造金刚石作为工程材料和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新能源等领域。其中：</p> <p>工程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制造磨具、钻探工具、锯切工具、切削工具等应用于石材加工、陶瓷加工、勘探开采、建筑建材加工、机械加工、光学玻璃、宝石加工和半导体硅的切割和切片等领域。</p> <p>功能材料主要是利用金刚石声、光、电、磁、热等特殊性能，以超导材料、智能材料、光功能材料、电功能材料、磁功能材料、储氢材料、生物材料、医学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纳米药物载体、功能膜等材料应用于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及治疗、电子电器、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科技领域。</p>	 <p>人造金刚石</p>
	大单晶金刚石	<p>大单晶金刚石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消费领域。其中：</p> <p>大单晶应用于工业领域：</p> <p>作为切削材料替代天然金刚石刀具，用于精密加工和特殊行业加工；</p> <p>替代金刚石复合片刀具用于高级或特殊场合，</p>	 <p>工业大单晶金刚石</p>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p>如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的高精密加工等；</p> <p>应用于高级光学镜片、航天器窗、激光器窗口、半导体器件等；</p> <p>作为半导体及电子器件材料应用于功率器件、探测器件等高精尖领域。</p> <p>大单晶金刚石应用于消费领域：</p> <p>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作为饰品、艺术品等用于珠宝首饰消费领域。</p>	 <p>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p>
	金刚石微粉	<p>金刚石微粉主要应用于切削、磨削、钻探、抛光等领域；</p> <p>金刚石微粉可直接使用制成研磨膏、研磨液和抛光液等用品，相关产品广泛用于硬质合金、高铝陶瓷、光学玻璃、仪表宝石、半导体等材料制成的刀具、量具、光学仪器、电子器件等精密零件的加工和研磨抛光；镀在某些工件表面可以增加其耐磨性；</p> <p>金刚石微粉用于制造精磨片、超精磨片、电镀制品等，用于金刚石线锯，切割蓝宝石及单晶硅、多晶硅等硬脆性材料；制造高效散热部件，应用于高功率精密仪器以及部分高档民用产品。</p> <p>金刚石微粉还可用于生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聚晶金刚石复合片是生产 PCD 刀具、PCD 拉丝模坯、油气开采用 PDC 钻头、采矿用 PCD 钻头等产品的原料。</p>	 <p>金刚石微粉</p>
超硬材料制品	微米钻石线	<p>微米钻石线主要应用于硅切片、硅开方、蓝宝石、精密陶瓷加工、亚铁钨集成电路等硬质材料的切割。</p>	 <p>微米钻石线</p>
	超硬磨具（砂轮）	<p>超硬磨具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磨削加工、机械制造等领域。</p>	 <p>金刚石高性能砂轮</p>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培育钻石饰品	钻石镶嵌饰品作为珠宝首饰、腕表、礼品定制等多元化产品线满足消费者商务、家居、职场、旅游等不同生活场景的珠宝价值与情感需求。传递全新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	 <p>钻石镶嵌饰品</p>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向，聚焦人造金刚石单晶和大单晶金刚石等主营业务，深挖超硬材料应用潜能，把握金刚石单晶市场需求扩张机遇，加大对超硬材料新兴工业和消费领域研发投入和市场布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大单晶金刚石产能的逐步释放为公司快速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情况

人造金刚石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相对完整且庞大的超硬材料及制品工业体系，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超硬材料生产、消费和出口国，超硬材料和制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机床工具、高速铁路、新能源、矿山建材等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尖端科学技术领域，占据着重要的战略地位。同时，倡导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全新环境为超硬材料及制品这种绿色环保型基础材料与高精高效工具创造了新一轮的战略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河南省作为我国超硬材料的发源地，超硬材料产业为河南重点发展产业，不断加大碳材料领域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瞄准城市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业、绿色家电、移动设备和新一代显示器件等领域，构建碳材料制品示范应用推广链，目前已实现由我国超硬材料的研究开发中心向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基地的转型，初步形成了一个以超硬材料为先导、制品为核心、原辅材料和专用设备仪器为基础，公共技术服务体系为支撑，产业群体比较集中和相对完善的特色高技术产业链。为加快新型材料业转型发展，河南省、郑州市分别出台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按照“区

域联动、链条带动、创新驱动”的发展路径，强化人才、技术、资源集聚优势，加大金刚石创新发展及高端制品研发生产，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巩固和提升郑州市在国内超硬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将郑州建设成为世界超硬材料产业名城。

20世纪末，伴随我国系统的开展宝石级金刚石的研究，公司率先实现工业化生产，填补了国内产业化生产的空白。培育钻石作为人类智慧的结晶，是绿色的、智慧的、颠覆的科技创新产物，凭借其优良的自身属性——最高的硬度、完美的火彩和稳定的性能等，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钻石时尚生活方式新选择，为钻石业注入新活力。在钻石产业格局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携技术、资金和规模等优势进入珠宝首饰市场，其出现与发展促进了整个钻石品类的增长。中国目前为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国，80、90后正成为中国消费的主力军，消费人群切换驱动将带动钻石行业长期的增长。随着新兴消费者的崛起和认知的提升，培育钻石凭借其绿色、纯净、科技、高性价比，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超硬材料，致力于联合上下游及专业技术人员攻关、搭建新材料产业平台，多措并举加速产业升级，已形成涵盖石墨矿、原辅材料、人造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及饰品、金刚石微粉、微米钻石线和超硬磨具（砂轮）等产品系列，从初创的磨钻切割应用向新兴工业和消费领域渗透，规模位居行业前三。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以再融资为契机，把握金刚石市场红利，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兴工业领域和消费领域的拓展，加大个性化和数字化的智能制造模式的探索，加快新技术、新设备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和储备，公司技术、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是超硬材料行业综合竞争力的领先企业。

公司作为首家实现大单晶金刚石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凭借技术、创新和规模优势，携手专业设计师，整合海内外优质渠道及文化创意资源，加速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品牌与产品价值，致力于打造以培育钻石为特色的珠宝首饰、配饰、礼品定制等多样化产品线，以场景化体验满足消费者家居、职场、旅游等不同生活场景的珠宝价值与情感需求，打造民族钻石，引领钻石时尚新风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 30.5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非控股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35.12%，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下降 19.60%，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33.06%，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专注于超硬材料行业，坚持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通过科技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有机结合，完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技术、产品的应用，着力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公司产品不断向新兴工业和消费领域发展。

截止2017年底，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12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2017年度新增授权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2017年度新增9项发明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添加纳米钻石烯的秸秆画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510973176.X	发明专利	2017年4月5日
2	覆膜型钻石烯人工关节及制备方法	201510887187.6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13日
3	一种纳米碳晶	201510749248.2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3日
4	一种高耐磨性橱柜台面及生产方法	201510939587.7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3日
5	Al-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应用	201610234477.5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3日
6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用水平上砂装置	201510647493.2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1日
7	一种含有纳米碳晶和纳米钻石烯共混物的陶瓷滤芯	201610299967.3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日
8	一种纳米碳晶的制备工艺	201510750334.5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9	一种熔融接枝改性聚丙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900864.3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5日

公司参与制定的《超硬磨料 粒度检验》和《超硬磨料 冲击韧性测定方法》两项国家标准于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

2、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一克拉忠诚大于无限”的企业信条，拥有一支价值趋同，忠诚度高，责任感强、稳定团结、年轻高效的团队，自成立至今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和绩效考核等机制，营造出积极性高、发展机遇多，文化认同感强及奋进向上的工作氛围，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和谐良好的企业文化。

3、产业链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速企业技术革新，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及智能化改造，推动新材料产业的优化整合与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以搬迁为契机，落户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2017年7月又入驻全国最大的金刚石制品基地柘城产业集聚区，公司已形成郑州、焦作、商丘、洛阳产业化基地。在超硬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涵盖石墨矿、原辅材料、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微粉等系列产品的产业链；在超硬材料制品领域，公司拥有金刚石线锯、金刚石砂轮等产品；对于宝石级大单晶，作为国内首家实现大单晶金刚石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持续推进宝石级钻石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宝石级钻石市场，加大钻石文化宣传、引导，打造定制化、轻奢时尚珠宝，持灵活、包容、开放的态度布局时尚、消费产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信誉、效率、质量、执行”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健全产学研用创新发展体系，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完善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推动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2,773,223.28元，同比增长58.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945,985.08元，同比增长67.88%。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有序推进宝石级钻石项目建设

加快项目建设是公司深耕超硬材料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目标和经营计划，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政策，以大力推进宝石级钻石项目建设为契机，实行关键岗位责任制，建立并落实领导带头每周值班和实督实查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投入13.09亿元，项目一期基础建设完成，一期部分装机已到位；二期项目部分车间主体建设已完工。

（二）以搬迁为契机，加速产业整合

公司以原厂区搬迁为契机，全力以赴衔接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与升级改造，实现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搬迁项目规划，专门设立搬迁指挥小组负责厂区的整体组织、设备搬迁和人员安置等事项，制定系列整体高效的拆装措施、物流运输和运营流程，确保搬迁工作高效推进、稳步落实。近1200车次完成了原生产厂区机器、设备的拆除、运输，原厂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目前正在清理。公司将进一步统筹规划产业布局，优化整合郑州、焦作、商丘、洛阳等生产基地资源，围绕企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大单晶金刚石和金刚石单晶等新材料及制品，加速产业整合及产品布局。

（三）拓展宝石级钻石市场，加强消费端布局

公司高度重视大单晶金刚石产品应用的拓展，在深耕传统工业应用基础上向新兴工业和消费端拓展，充分挖掘大单晶金刚石产品价值，基于宝石级钻石项目的稳步投产，积极探索

“互联网+钻石珠宝开放平台”经营模式，以自创、战略合作及并购等途径，通过引进设计团队、品牌等方式，加速公司产品在消费市场领域的全面布局。报告期内，华晶品牌——“慕蒂卡”珠宝体验中心在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开幕；公司与艾瑞尔珠宝（原大丽珠宝）合作，在郑州郑东新区成立品牌体验店。为更好的推动品牌建设，公司于郑州地标绿地中心双子塔设立“品牌中心”，建立新一代时尚轻奢珠宝品牌**B&R**，牵手深圳珠宝首席设计师协会杜半等，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助力培育钻石产业发展布局。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加大研发与技术合作，挖掘产业新动能

公司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聚焦“金刚石基础性能、功能性应用”的研究与技术积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取得合作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共建“华晶金刚石激光应用工程中心”，资源整合，形成技术、产品与渠道资源的优势互补，拓展和提升金刚石材料在光学、半导体、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2、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郑州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建立生产、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并聘请多位行业专家担任公司担任高级顾问，通过智力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公司参与制定了《超硬磨料粒度检验》和《超硬磨料 冲击韧性测定方法》两项国家级标准，并于**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

（五）强化目标与绩效管理，提升公司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内部管控，通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深入推进以目标为导向的计划控制、规划运营、流程控制、管理创新、效能监察的绩效管理，基于“事业部+行政管理与服务体系”的运营模式，对各事业部深入贯彻目标责任运营机制。公司先后组织制定和修订了《效能监察制度》、《绩效管理程序》和《资金预算实施细则》等文件，完善印章管理规定，强化业务成本控制、财务统筹等标准化管理。同时，通过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专题讲座，针对各级员工的实际需求，展开多角度、多维度的培训，建立更为精准的组织管理与人才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完善投资项目内控体系和优化作业流程，推进技术升级改造与精益管理，在强化数控设备升级改造和改进提高工作流程的基础上，

加大生产系统技术管理团队、品质管理队伍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的培训力度，举行系统技能比武大赛，激发员工动能。

（六）强化党组织建设，营造和谐企业文化

企业组织和文化建设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把党建有机地融合到公司各项管理和企业文化塑造中去，扎实开展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对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继续传承华晶企业文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2017年6月，经公司党总支研究并报上级党工委批准同意，公司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由原来的两个党支部调整增加为十个；通过组织召开学习十九大精神等多项专题党课培训，凝聚思想共识，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献爱心公益捐款和员工竞走等活动，将“一克拉忠诚大于无限”的信条融入到知识和技能培训、素质拓展训练等活动中，增强员工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凝聚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32,773,223.28	100.00%	964,423,168.00	100.00%	58.93%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1,532,773,223.28	100.00%	964,423,168.00	100.00%	58.93%
分产品					
超硬材料	681,837,110.69	44.48%	547,179,159.46	56.74%	24.61%
超硬材料制品	656,262,250.77	42.82%	194,027,222.01	20.11%	238.23%
其他	194,673,861.82	12.70%	223,216,786.53	23.15%	-12.79%
分地区					
内销	1,333,186,718.46	86.98%	838,404,896.26	86.93%	59.01%
外销	199,586,504.82	13.02%	126,018,271.74	13.07%	58.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32,773,223.28	1,135,328,884.45	25.93%	58.93%	76.96%	-7.55%
分产品						
超硬材料	681,837,110.69	456,253,705.25	33.08%	24.61%	65.27%	-16.47%
超硬材料制品	656,262,250.77	497,217,636.32	24.23%	238.23%	235.57%	0.60%
其他	194,673,861.82	181,857,542.88	6.58%	-12.79%	-16.32%	3.95%
分地区						
内销	1,333,186,718.46	1,024,751,141.61	23.14%	59.01%	77.83%	-8.13%
外销	199,586,504.82	110,577,742.84	44.60%	58.38%	69.31%	-3.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超硬材料	销售量	万克拉	116,545	87,066	33.86%
	生产量	万克拉	120,273	82,158	46.39%
	库存量	万克拉	45,554	41,826	8.91%
超硬材料制品 (微米钻石线)	销售量	千米	357,832	248,351	44.08%
	生产量	千米	385,332	258,876	48.85%
	库存量	千米	54,965	27,465	100.13%
超硬材料制品 (饰品)	销售量	克	1,765,418	347,522	408.00%
	生产量	克	1,764,872	549,770	221.02%
	库存量	克	201,702	202,248	-0.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超硬材料、超硬材料制品（微米钻石线）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所致；

超硬材料制品（饰品）销售量、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宝石级钻石市场，产能增加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超硬材料	直接材料	212,468,389.18	18.72%	91,507,762.35	14.26%	4.46%
	直接人工	45,486,973.33	4.01%	28,180,029.63	4.39%	-0.38%
	制造费用	198,298,342.74	17.47%	156,377,850.00	24.37%	-6.90%
	合计	456,253,705.25	40.20%	276,065,641.98	43.03%	-2.83%
超硬材料制品	直接材料	390,059,590.66	34.36%	92,831,242.40	14.47%	19.89%
	直接人工	11,234,789.97	0.99%	5,702,331.26	0.89%	0.10%
	制造费用	95,923,255.69	8.45%	49,637,659.29	7.74%	0.71%
	合计	497,217,636.32	43.80%	148,171,232.95	23.10%	20.70%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户，减少 3 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减少子公司（含孙公司）为河

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8,455,326.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32,194,689.91	8.62%
2	客户 B	97,320,098.19	6.35%
3	客户 C	97,259,992.61	6.35%
4	客户 D	93,277,754.87	6.09%
5	客户 E	48,402,791.34	3.16%
合计	--	468,455,326.92	30.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4,611,504.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53,055,354.98	36.06%
2	供应商 B	87,110,128.03	8.90%
3	供应商 C	73,522,154.85	7.51%
4	供应商 D	49,832,936.38	5.09%
5	供应商 E	41,090,930.73	4.20%
合计	--	604,611,504.97	61.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468,157.49	19,560,631.40	-20.92%	
管理费用	110,058,762.95	70,069,264.05	57.07%	主要系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338,573.15	52,896,481.51	36.75%	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一方面，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加强金刚石基础性能的研究和功能性应用的拓展；另一方面，健全研发创新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对制造设备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推动公司向新兴工业、新消费、新能源等领域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核心业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大单晶金刚石制备技术与工程化应用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2	HJ-200 型高精度钻石培育一体机的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3	HJ-800 型自动化压机生产钻石网络群组的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4	彩色大单晶金刚石合成项目	中试阶段
5	年产 60 万公里树脂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生产推广阶段
6	稀土、陶瓷等贵重材料专用微米钻石线的开发及应用	结项

公司旨在通过自主创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5	220	2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30%	18.39%	18.01%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782,438.50	31,439,396.27	30,416,364.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3.26%	3.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442,777.93	864,120,654.43	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642,387.30	826,655,628.37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9.37	37,465,026.06	-10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89,226.55	895,049.50	14,25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945,514.47	1,606,503,253.00	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456,287.92	-1,605,608,203.50	-6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00,000.00	6,638,565,739.70	-8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43,519.26	1,562,967,060.06	-2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3,519.26	5,075,598,679.64	-10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221,018.30	3,507,387,969.24	-176.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14,255.54%**，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69.5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84.44%**，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6**万元，净利润为**22,199.89**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48,748,820.73	12.63%	3,876,717,561.29	43.98%	-31.3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应收账款	750,356,292.61	8.25%	422,111,340.95	4.79%	3.4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97,644,491.82	3.27%	343,531,474.10	3.90%	-0.63%	主要系产成品和在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834,309.23	0.92%	64,224,455.54	0.73%	0.19%	主要系丧失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所致。
固定资产	1,988,113,783.12	21.87%	1,471,422,058.30	16.69%	5.18%	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67,518,815.68	5.14%	698,465,321.85	7.92%	-2.78%	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22,000,000.00	7.94%	669,305,710.00	7.59%	0.3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60,775,094.73	3.97%	375,000,000.00	4.25%	-0.28%	
应收票据	105,254,615.24	1.16%	75,796,335.83	0.86%	0.3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3,396,368.48	0.26%	4,378,618.08	0.05%	0.21%	原因是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250,992.10	0.53%	11,277,365.05	0.13%	0.40%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02,700,935.85	35.22%	909,956,484.59	10.32%	24.9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	243,886,567.16	2.68%	1,928,000.00	0.02%	2.66%	主要系新增河南巩义农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融资产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79,337.67	0.04%	1,088,926.70	0.01%	0.03%	主要系中介费及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03,169,774.79	3.33%	61,901,500.00	0.70%	2.63%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103,145.79	0.22%	60,503,778.52	0.69%	-0.47%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8,625,814.75	0.20%	10,173,451.86	0.12%	0.0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194,387.82	0.38%	57,265,264.11	0.65%	-0.27%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771,217.58	3.35%	228,851,446.26	2.60%	0.75%	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24,342,793.60	3.57%	523,263,289.04	5.94%	-2.37%	原因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749.44	103,297.18	130,946.62	0	0	0.00%	336,785.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36,785.9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10,605.92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6,179.98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20,000.00 万元。	0
合计	--	456,749.44	103,297.18	130,946.62	0	0	0.00%	336,785.9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103,297.18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30,946.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36,785.9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6,785.90 万元，无差异。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否	428,800.00	428,800.00	102,986.52	102,986.52	24.02%	2020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49.44	27,949.44	310.66	27,960.1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6,749.44	456,749.44	103,297.18	130,946.6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56,749.44	456,749.44	103,297.18	130,946.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5,425.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36,785.9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10,605.92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6,179.98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 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挚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恒翔金刚石磨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48%的股权	2017 年 07 月 03 日	7,529.40	-906.22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回报率，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豫星微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85%	1、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豫星微钻净资产和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2、根据公司与恒翔磨料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关于恒翔磨料对合资公司业绩的承诺，恒翔磨料无偿向公司转让 16% 的豫星微钻的股权。	否	无	是	是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超硬材料及制品

新材料是新技术革命的基础与先导，是为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高效高精、节能环保材料与工具的新兴行业，支撑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进步，是“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人造金刚石凭借优异的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等性能，享有“材料之王”赞誉，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助力我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全面推进“中国制造2025”，为我国实现超硬材料及制品由大国向强国转变提供了重大机遇。据《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2017》统计，2016年人造金刚石产量136亿克拉，较上年同期下降12.98%，主要是由于产业转型升级，宝石级单晶和刀具用片状单晶产量持续增加，金刚石单价有所增长，结构调整成效初步显现。在超硬材料行业稳健发展中，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积极把握创新与质量两条生命线，加快转型升级，各企业独特的产品优势更加明显，产品质量基础更加稳固、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超硬材料制品正进一步朝着精密加工领域发展。同时，由于创新驱动、消费升级，新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服务化转型趋势明显，新材料整合重组步伐加快，超硬材料向复合、制品方向发展。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人造金刚石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6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快信息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业态。力争到2020年，大力发展高品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磨削工具、精密刀具等制品业，推进荥阳市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

打造世界“金刚石之都”，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500亿元。2017年10月16日、2018年1月19日，河南省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印发《河南省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郑州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加快推进以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为核心的超硬材料产业基地，依托华晶等企业，加快宝石级大单晶的产业化发展；依托华晶微钻等企业，提升纳米级微粉的产量规模，全面促进超硬材料向高速、高效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人造金刚石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又作为河南省及郑州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中的重点领域，必将迎来突破式的发展。

公司积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围绕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两条主线，加大研发投入，联合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及合作，健全公司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大超硬材料基础性能和功能性能的研究与应用，积极探寻并实践智能制造理念与技术，在超硬材料行业的应用与推广，开拓新产品、新产能，储备新技术，进一步巩固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助推超硬材料产业加速起航。

2、培育钻石

培育钻石的出现带来了钻石价值的重构，2015年全球的钻石饰品销售额790亿美元，作为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国，我国钻石饰品总零售额约118.5亿美元，占全球钻石总消费额的15%。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珠宝首饰行业销售总额连续高速增长，到2020年，行业年销售总额有望达8000亿元，各个细分品类均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千禧一代”年轻消费群体崛起及消费观念转变，钻石首饰消费文化逐渐成为珠宝首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被越来越多消费者所接受，钻石饰品消费在中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在消费升级的整体趋势下，时尚消费亟待重新定义，消费者从“标榜自我”到“愉悦自我”，由“炫耀自我”向“个性展示”转变，时尚消费呈现个性化、多元化以及情感（如智慧、科技、绿色、环保等）等生活体验式需求，个性化产品及智能化首饰等消费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随着国家分级标准推出、检测技术跟进，以及贸易开放等层面为合成钻石提供更为规范的平台，珠宝业也在以更包容和理性的态度看待和接受合成钻石，培育钻石凭借其绿色、纯净、科技、高性价比，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培育钻石作为人类智慧的结晶，是绿色的、智慧的、颠覆的科技创新产物。公司作为我国实验室培育钻石开拓者，凭借培育钻石优良属性：最高的硬度、完美的火彩和稳定的性能等，携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为珠宝消费领域注入新鲜血液，精准定位，致力于为消费者提

供最美好的个性化时尚消费和产品体验，打造钻石时尚生活空间，引领多元化钻石时尚生活方式新潮流。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立足超硬材料主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保障，以品牌建设为引领，全面深入贯彻传统产品专业化，新型产品水平垂直多元化，秉承“产业为本，资本为器”的经营理念，通过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深入推进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营销网络升级，向新兴工业、时尚消费方向外延，加速超硬材料在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电子电器、医疗和军工等方面的应用，统筹推进新材料产业平台和时尚钻石生态圈的战略布局，致力于成为超硬材料方案的提供商和时尚钻石研发、设计的引领者。

（三）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着力围绕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略，面向工业和时尚消费领域，坚持“依法制企、文化筑企、技术兴企、人才强企”十六字方针，立足超硬材料主业，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以传统应用作平台，尖端应用作地标，加快产业资源整合，健全新材料产业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1、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实现公司扩产增效

2018年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宝石级钻石项目的建设进度，深入开展卓越绩效与精益生产管理，推动生产线智能化体系建设，加强智能制造与互联网融合的宝石级钻石智能化项目布局，全面落实高效率、高质量、重安全的生产文化建设工作。同时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

2、拓展金刚石新应用领域研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伴随超硬材料在声光电热、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和公司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公司坚持传统产品专业化，新型产品水平垂直多元化的发展规划。2018年，公司将加大金刚石功能性应用领域的研究，重点推进金刚石在声光电热的研究和储备。公司协同行业专家及战略合作科研院所如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吉林大学、郑州大学等，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专注打造卓越产品品质，深挖新材料应用潜能，实现技术、人才、资源协同互补，加快科研

成果转化，推进金刚石在新能源领域如超导薄膜、半导体及电容器等领域的产业化步伐，探索纳米金刚石薄膜刀具的应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内生外延，健全培育钻石消费布局

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良好发展机遇，以培育钻石为核心，精准定位，以加大品牌矩阵建设、产品设计研发、多渠道业务拓展等内生式经营模式为重点，提升消费者对培育钻石的认知及公司品牌的认识度。

在提升业务内生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收购重组、产业基金等多种投资方式加快产业布局，积极挖掘海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时尚消费钻石珠宝品牌、文化创意产业及设计和渠道资源，收购时尚产业消费中游，布局消费下游，挖掘渠道和标的价值。通过内生式积累和外延式发展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全面布局培育钻石消费领域，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培育钻石消费和产品体验，打造具有民族品牌烙印的高竞争力产品和时尚培育钻石生态圈。

4、全面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科学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和客户体系进一步丰富，公司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及质量控制等体系不断健全。为满足公司不断拓展的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信息系统的投入、研发与应用，通过整合OA、金蝶EAS等管理软件信息化工具，实行全面目标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流程标准，完善一体化移动办公体系，提高流程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全面推进战略运营、经营计划、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和流程控制等内控系统管理体系，优化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制度管理化水平。

5、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继续坚持以人为本，通过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建设，打通人才成长通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和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的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打造人才强企。2018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着力加大人力资源的引进，统筹引进基层、中层、高端和顶层人才扩大人力资源规模，通过引进高等级院校院士、博士，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弥补顶层架构；引进技术研发、

市场营销、质量管控、品牌策划四大系统筹领军型人才；引进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创新改革意识的高技能优秀管理型人才，强化公司管理；继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国内985、211院校合作，引进行业、产业类优秀毕业生，自主培养，实行一年孵化期，打造具有华晶烙印的特有人才，充实基层管理及技术队伍。在健全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产业链布局，探索搭建跨行业、跨地区的专家库系统体系，引智集慧，为公司及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强化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健全人才成长通道

公司着力强化多层级的培训体系，建设高素质骨干队伍。以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为主线，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提高职业能力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依据，形成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人才成长通道，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构建华晶特色的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保障，满足员工自我发展的需求，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组织战略发展和人才发展的双重目标。

（3）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建立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的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健全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的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目标、压力层层传递和工作责任全面有效落实，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配置，增强人力资源配置的内在动力，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使激励与约束相配套，责、权、利相统一。

上述经营计划仅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对公司**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风险

我国经济在深化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机械、石油、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正在布局饰品、首饰、工艺品等消费领域。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产品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与行业增长速度的影响，如未来经济走势波动或公司所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或不能对市场形势变化做出

快速反应，可能降低公司发展速度，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前瞻性规划。首先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采取传统产品专业化，新型产品水平垂直多元化的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深耕产品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应用，健全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大科研力度，积极探寻并实践智能制造理念与技术在行业的应用与推广，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公司积极布局新业态、新渠道，通过并购、产业基金等形式拓展业务布局，最大程度降低宏观经济波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的不断丰富，为加大新市场的培育与产品应用的推广，公司对不同产品、市场、重点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对业务人员制定了明确的销售与考核政策，但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增加，则可能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流动性及坏账风险。

对此，首先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强化合同审核，审慎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应收账款动态管理和监控；其次，公司加大营收账款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纳入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同时对各办事处区域实行应收账款额度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最后，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制定处置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及市场发生变化等，项目工程进度不达预期，配套设施及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或者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建设进程，组织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和现场办公，提升项

目实施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和合成钻石的商业机遇，另一方面，加强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提升自主创新成果的应用力度，加大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提升品牌形象与影响力，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战略转型低于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发展状况，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战略转型，依托重点产品巩固超硬材料产业链，积极把握新材料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兴工业领域和消费市场的应用，重塑华晶品牌。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及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平台与新经营模式的组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布局，若公司战略转型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不达预期，或将错失消费以及新兴工业市场的良好机遇，减缓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

对此，在消费领域，公司充分发掘大单晶金刚石产品价值，积极探索“互联网+钻石珠宝开放平台”经营模式，以自创、战略合作及并购等途径，通过深耕国内市场，沟通拓展国际市场，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持续推广高品质钻石文化，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优质加工与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加强行业内多渠道的跨界沟通，通过组织参加国际国内珠宝钻石展会、与相关钻石设计院、珠宝商洽谈、合作等多种方式加速国际化进程，加速公司产品在消费市场领域的全面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在深耕传统工业应用基础上向新兴工业领域拓展，搭建新材料产业平台，加速新材料企业技术革新，共同推动产业升级、智能化改造，推动新材料产业的整合与发展。

5、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是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获得跨越式发展，实现持续成长的决定性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在未来的企业经营中，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强化顶层研发战略设计，坚持创新驱动，通过内生性技术研发和外延式合作

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通过科技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有机结合，完善研发创新体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升级产品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工业和新消费领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战略共享机制及新材料产业平台建设，积极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校等开展合作，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6、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为加快培育钻石在消费端的布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西藏中艺金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大河贞宝文创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工作也正在有序开展中，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谈判、磋商。鉴于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或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一方面，公司与中介机构强化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和核查，审慎审计与评估标的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双方战略发展规划，提前规划与协调双方业务体系、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积极与标的股东及管理层沟通、磋商，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早日与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7、环保管理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一系列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环保标准愈发趋严。同时，针对城市雾霾天气频发、京津冀“2+26”通道城市空气治理等环境治理工作的逐步措施，制造型企业或将面临要求减产限产或停产情况。公司秉承绿色、环保及生态的生产理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和环境报设施同步推进，各项配套环保设施等基础建设同步到位。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升级，环保标准进一步严格，公司不注重加强环保意识，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此，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开发绿色、环保型、高附加值产品，推广清洁智能化生产，进一步优化超硬材料产品链；同时加大环保技术改造和环保管理力度，加强各车间现场管控，提高厂区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另一方面，完善环保管理风险预判机制，

针对不确定事项预先安排生产调节，最低程度降低公司损失。针对新环保政策的颁布实施，对管理层和各工厂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和深入地培训和宣导，加强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全员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司环保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7 年 1 月 12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7 年 2 月 9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7 年 5 月 3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7 年 5 月 8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7 年 9 月 12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7 年 11 月 14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5,47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082,148.93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5,476,595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5,315,008.50
可分配利润 (元)	849,412,556.1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945,985.08 元。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运作状况, 考虑到股东的投资回报,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5,476,5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5,315,008.50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5月12日,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78,120,27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12,884,285.21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5月18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5,47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082,148.93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上述年度未分配利润均用于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扩大再生产及筹建新项目等，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5,47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5,315,008.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25,315,008.50	230,945,985.08	10.96%	0.00	0.00%
2016年	18,082,148.93	137,562,649.91	13.14%	0.00	0.00%
2015年	12,884,285.21	100,210,116.62	12.8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 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 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董事、总工程师 杨晋中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 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监事会主席 张召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 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方面的 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p>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 70,120,274 股新股。</p>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 3 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3、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本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发行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知情权。</p>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部分董事： 郭留希先生； 王莉婷女士；	其他承诺	<p>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张凌先生		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凌先生； 王莉婷女士； 张凯先生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2016年 01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合伙人为王德立、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 with 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安排。			
	王刚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德立，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德立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2016年01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空鸿鼎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王刚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p>	2016 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德华、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p>	01 月 26 日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强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波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王刚为同一人，(2) 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德华先生	其他承诺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	2016 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p>	01 月 26 日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朱登营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p>5、除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亲属、任职等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至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等规定的关联关系。</p>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本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召先生； 张凯先生； 臧传义先生</p>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3、本人与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任豫金刚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职务，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6、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账户内，否则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3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2016 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管理人员： 郭留希先生；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凌先生； 王莉婷女士； 张凯先生		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03 月 02 日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天空鸿鼎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朱登营先生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2009年 09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9年12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 0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 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 09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99,257.67	-399,257.67
营业外收入	4,944,036.75	4,814,359.90	129,676.85
营业外支出	542,596.48	13,661.96	528,934.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准则规定处理。公司通过复核，发现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批量合成金刚石大单晶的专有技术”已经走向成熟和规模化量产。随着公司研发力度加大，未来新技术、新工艺可能实现转换升级，为适应技术发展的新情况，客观地反映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参照同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对该非专利技术谨慎评估，重新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年限。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金额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17,643,5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 1,764,350.00 元，本次摊销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76%，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户，减少 3 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减少子公司（含孙公司）为河

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超文、麻国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8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7日、2017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设立“兴业信托-豫金刚石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7年9月12日与兴业信托签署了《兴业信托-豫金刚石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067）。

3、截至2017年9月27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719,900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7,849,332.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069）。

4、截至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012）。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13年 01月11日	10,000	2016年4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6月17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6月29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10月18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12月8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12月15日	1,13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7年3月20日	85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7年4月11日	1,12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5月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5月10日	1,14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7年6月26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6月2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9月21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12月8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12月18日	1,13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27日	16,000	2016年3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11月1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12月22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7年3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5月11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6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11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1,1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1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7%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	32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60,000	0	0
合计		420,000	3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银行	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45%		70.86	141.78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60%		266.7	453.75		是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银行	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00%		76.71	76.71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75%		1,096.99	1,096.99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 确定方式	参考 年化 收益率	预期 收益 (如有)	报告期 实际 损益金额	报告期 损益 实际 回收 情况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如有)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未来 是否 还有 委托 理财 计划	事项 概述 及相 关查 询索 引 (如有)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15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00%		1,898.63	1,898.63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50%		84.93	84.93		是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银行	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10%		130.3	130.3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10%		410.22	410.22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封闭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60%		134.14	134.14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 关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40%		397.75	397.75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封闭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60%		136.11	136.11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封闭理财产品	13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20%		2,692.60	2,692.60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封闭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10%		233.64	233.64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50%		450.68	450.68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8月17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20%		61.37	61.37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8月31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20%		122.74	122.74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9月4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20%		122.74	122.74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1月14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60%		175.56	175.56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9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20%		184.11	184.11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 关索引(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60%		177.53	177.53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封闭理财产品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20%		184.11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20%		184.11	184.11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20%		153.42	153.42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25%		117.75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 确定方式	参考 年化 收益率	预期 收益 (如有)	报告期 实际 损益金额	报告期 损益 实际 回收 情况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如有)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未 是 否 还 有 委 托 理 财 计 划	事 项 概 述 及 相 关 查 询 索 引 (如有)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40%		83.84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80%		124.93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10%		150.96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70%		38.52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70%		77.04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 确定方式	参考 年化 收益率	预期 收益 (如有)	报告期 实际 损益金额	报告期 损益 实际 回收 情况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如有)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未 是 否 还 有 委 托 理 财 计 划	事 项 概 述 及 相 关 查 询 索 引 (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80%		115.56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3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00%		53.42	产品未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2 月 28 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05%		4.21	4.21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4 月 28 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05%		394.11	394.11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5 月 31 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05%		3.93	3.93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索引 (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5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70%		1.08	1.08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30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3.05%		13.23	13.23		是	是	
合计			1,481,600	--	--	--	--	--	--		10,624.53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超硬材料行业企业，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公司秉承诚信立业、创新驱动、科技兴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完善企业治理，树立“一克拉忠诚大于无限”的信条，为社会创造财富、注重股东回报、关爱员工成长、积极进行社会公益活动等，建立了履行经济、环境、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客户、员工、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公司组织、资产、投资、管理、人员、经营风险和公司业绩监督和控制机制，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股东沟通与回报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效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诚信经营，维护供应商和客户利益

作为制造业企业，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深刻理解客户、供应商的重要性，致力于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和谐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靠管理求发展”，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推行精益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定额管理与全面质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提高产品的美誉度和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

重视与供应商的共赢关系，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供应商管理机制，推行公开招标和审计审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利益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尊重员工，设立总经理信箱，健全与员工沟通机制并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凝聚力；重视人才培养、培养，注重员工素质提升，公司重视并不断健全人才引进、评价、培养机制，坚定不移落实人才强企战略，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基础性人才、中级人才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考评、激励等工作，针对不同岗位提供不同培训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致力于帮助每一位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积极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慈善活动和福利事业，持续开展爱心捐款、节日慰问、扶贫帮困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为荥阳市当地困难群众送去慰问物资、组织开展献爱心公益捐款活动、看望和慰问节日期间奋斗在工作一线的员工等，为社会公益事业献企业力量，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绿

色、低碳和可持续”的环境理念，以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共同进步的美好愿景。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补助，款项合计10,543,815.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为满足201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和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将担保额度由2.40亿元调整为1.6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实施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5、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郭留希先生、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张凌先生、王莉婷女士、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凌先生、王莉婷女士、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召先生、李素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7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6、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8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的通知，获悉河南华晶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8、关于投资参股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为积极响应国家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的有关政策，推动产业与金融的协同发展，实现公司打造新材料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认购巩义农商行不超过股份7,900万股，募股价格2.80元/股，入股资金总额不超过22,1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投资参股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9、关于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商丘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框架协议》事项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搭建新材料产业平台，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整合的步伐，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上述三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商丘市柘城县就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达成一致意向，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商丘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商丘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10、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53，发证时间：2017年8月29日，有效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和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41000477、GR201641000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877,554	49.76%				-56,025	-56,025	599,821,529	49.76%
3、其他内资持股	599,877,554	49.76%				-56,025	-56,025	599,821,529	49.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942,528	29.44%						354,942,528	29.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935,026	20.32%				-56,025	-56,025	244,879,001	2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599,041	50.24%				56,025	56,025	605,655,066	50.24%
1、人民币普通股	605,599,041	50.24%				56,025	56,025	605,655,066	50.24%
三、股份总数	1,205,476,595	100.00%						1,205,476,59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部分高管锁定股150,975股于年初解除；换届选举新任职高管自其任职日起按75%自动锁定，增加高管锁定股94,95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留希	70,120,274		0	70,120,274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8年6月19日
	114,942,529		0	114,942,529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150,975	150,975	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月1日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9,885,057			229,885,057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54,023			91,954,023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朱登营	57,471,264			57,471,264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3,103,448			33,103,448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张召	2,249,984			2,249,984	高管锁定股	--
赵波			94,950	94,950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599,877,554	150,975	94,950	599,821,5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 总数	25,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6%	246,600,000			246,600,000	质押	209,863,077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7%	229,885,057		229,885,057		质押	229,885,057
郭留希	境内自然人	15.37%	185,264,103		185,062,803	201,300	质押	185,062,529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91,954,023		91,954,023		质押	91,954,023
朱登营	境内自然人	4.77%	57,471,264		57,471,264		质押	57,471,264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3,403,648		33,103,448	300,2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华宝丰进” 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8%	28,640,000	28,640,000		28,64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兴业信托—豫金 刚石员工持股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0%	21,719,900	21,719,900		21,719,900		
杨本斌	境内自然人	0.98%	11,794,717	-6,137,800		11,794,7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 公司—润之信 20 期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8,359,786	8,359,786		8,359,78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系一致行动人；</p> <p>2、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4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豫金刚石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7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9,900
杨本斌	11,794,717	人民币普通股	11,794,7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59,786	人民币普通股	8,359,786
陈福云	4,837,236	人民币普通股	4,837,2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1,309	人民币普通股	3,991,309
张顺芳	3,3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4,200
虞海波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21,6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6,600,000 股。杨本斌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4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854,7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794,7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01 年 11 月 16 日	91410100732485322F	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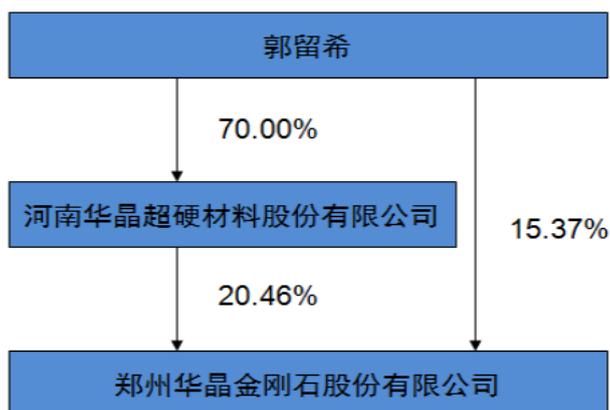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留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留希先生自 2004 年起任职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刚	2014年09月23日	2000万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08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郭留希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04年12月20日		185,264,103				185,264,103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6月23日						
杨晋中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11年06月16日						
李国选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年06月16日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4年06月23日						
张凯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7年07月04日						
张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6月23日						
王莉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5年05月12日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6年05月12日						
张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2	2011年06月16日		2,999,980				2,999,980
刘广利	监事	现任	男	49	2008年06月26日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素芬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5年04月17日						
张建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07月04日						
赵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07月04日			126,600			126,600
赵清国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64	2008年06月26日	2017年07月04日					
合计	--	--	--	--	--	--	188,264,083	126,600			188,390,68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清国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04日	个人工作原因
杨晋中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7月04日	任期届满改任董事、总工程师
李国选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7月04日	任期届满改任董事
张凯	董事	任免	2017年07月04日	被选举
张建华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7月04日	被选举
赵波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7月04日	被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郭留希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合成设备、合成工艺等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主持和参与申请的163项专利已获授权。其参与研制开发的4个项目获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6个项目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二等奖1项；获5项河南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其参与的项目“触媒法合成高品级金刚石关键设备与成套工艺技术开发”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郭留希先生先后被评为并授予“郑州市优秀企业家”、“中国超硬材料协会理事”、“河南省高新技术专家联合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副会长”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永奇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5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参与研制开发3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获得科技成果证书；拥有授权专利122项；2011年8月-2017年10月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2017年8月担任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杨晋中先生，董事、总工程师，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起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李国选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张超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张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凌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亚洲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婷女士，独立董事，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曾担任郑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郑州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主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效华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召先生，监事会主席，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生产技术员、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销售副总助理、市场总监；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刘广利先生，监事，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并担任工艺组组长，参与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素芬女士，监事，1983年生，大学学历。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本公司主管会

计。2011年10月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战略运营中心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奇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超伟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凯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建华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就职于郑州华晶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1年起历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波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 2013年8月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业务经理；2013年8月至 2017年1月任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职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郭留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 11月16日		否
杨晋中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 08月2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 凌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是
	亚洲法研究中心	主任			否
	中国犯罪学学会	常务副会长			否
	中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中国法学会	理事			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06月27日		是
王莉婷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8年 08月01日		是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否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否
	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	理事			否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 06月24日		是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 08月04日		是
尹效华	郑州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93年 09月02日		是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08月20日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 06月12日	2017年 04月0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盈利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支付，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留希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51.53	否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51.53	否
杨晋中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35.70	否
李国选	董事	男	56	现任	35.57	否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38.25	否
张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38.45	否
张凌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9.11	是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9.11	是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9.11	是
张召	监事会主席	男	32	现任	39.88	否
刘广利	监事	男	49	现任	14.75	否
李素芬	监事	女	35	现任	15.4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5	任免	5.50	否
赵波	副总经理	男	39	任免	5.58	否
赵清国	副董事长	男	64	离任	20.75	否
合计	--	--	--	--	380.2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07
销售人员	105
技术人员	245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176
合计	1,6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38
大学学历	218
大专学历	307
大专以下学历	1,038
合计	1,60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人事管理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兼顾与公司长远利益相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制定了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尺度，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相适应的宽带、多元和组合的薪酬管理体系，针对不同部门和事业单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员工工作潜能，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行业特征、岗位技能等综合信息，制定了科学、系统、规范的培训计划，致力于构建学习型组织，实现人才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7年度，公司健全培训体系，根据需求调查结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开展了基于岗位胜任力培训、商务培训、日常企业文化及行业、品牌知识等的培训，同时，重点推动管培生附能培养计划，以集中制、导师制的培养模式完善公司人才储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出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诚

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制定和修订了《效能监察制度》和《绩效管理程序》等文件，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盈利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等工作，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和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公司每年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帮助公司规范经营，提高运作效率、改善经营管理，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

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二）人员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5%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0)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39%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6)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62.79%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62.81%	2017 年 07 月 04 日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9)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64.36%	2017 年 08 月 08 日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1)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凌	8	2	6	0	0	否	3
王莉婷	8	1	6	1	0	否	5
尹效华	8	2	6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薪酬激励、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续聘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作用，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分析，积极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绩效考核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根据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和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五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同时，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再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营层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现形式：</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p>

	<p>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p>	<p>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①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p> <p>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p> <p>③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①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p> <p>②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p> <p>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p> <p>①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p> <p>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p> <p>③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 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8）00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超文、麻国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8）0095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金刚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豫金刚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如附注“五、（三十六）”所述，2017 年度，豫金刚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为关键审计事项。

豫金刚石根据附注“三、（二十五）”所述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当期收入。

审计应对措施：①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的收发存记录、出入库单据、销售合同、客户收货确认书、对应收账款及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并结合存货盘点程序等，审计营业收入的真实性；④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查看及访谈，了解客户经营状况；⑤抽查 2017 年末和 2018 年年初大额收入，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

（2）关注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如附注“十四、3”所述，豫金刚石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 10.08 亿主要设备购销合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由于上述事项交易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措施：①了解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核查双方的交易合同和付款进度，分析交易的真实性；③查询供应商销售给其他企业的相关业务信息，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④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查看及访谈，了解供应商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⑤核查交易双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家庭成员信息，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⑥网上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历史沿革，分析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信息

豫金刚石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豫金刚石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

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豫金刚石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豫金刚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豫金刚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豫金刚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豫金刚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豫金刚石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豫金刚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超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麻国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748,820.73	3,876,717,56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54,615.24	75,796,335.83
应收账款	750,356,292.61	422,111,340.95
预付款项	77,029,063.37	94,785,71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396,368.48	4,378,61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50,992.10	11,277,36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644,491.82	343,531,474.1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2,700,935.85	909,956,484.59
流动资产合计	5,653,381,580.20	5,738,554,89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886,567.16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976,006.45	31,224,354.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83,834,309.23	64,224,455.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8,113,783.12	1,471,422,058.30
在建工程	467,518,815.68	698,465,321.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080,830.67	130,704,09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9,337.67	1,088,92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6,500.71	12,294,91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382,680.81	665,495,46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9,178,831.50	3,076,847,588.50
资产总计	9,092,560,411.70	8,815,402,48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000,000.00	669,305,7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169,774.79	61,901,500.00
应付账款	79,732,166.12	72,523,462.02
预收款项	20,103,145.79	60,503,77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82,426.79	14,145,964.93
应交税费	18,625,814.75	10,173,451.86
应付利息	2,208,134.58	1,891,652.44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194,387.82	57,265,264.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771,217.58	228,851,446.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9,887,068.22	1,176,562,23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775,094.73	3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4,342,793.60	523,263,28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50,855.32	21,285,02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268,743.65	919,548,313.88
负债合计	2,204,155,811.87	2,096,110,54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2,300,901.35	4,733,540,07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47.83	-12,24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569,011.05	76,980,940.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546,195.84	618,466,5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5,887,555.41	6,634,451,930.40
少数股东权益	22,517,044.42	84,840,00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8,404,599.83	6,719,291,93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2,560,411.70	8,815,402,480.55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531,148.11	3,778,780,60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105,645.46	75,121,215.83
应收账款	570,060,295.53	176,458,951.96
预付款项	39,104,738.97	72,169,458.90
应收利息	23,103,868.48	4,378,61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106,882.57	51,171,432.71
存货	218,757,781.65	236,201,431.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1,318,604.19	90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91,088,964.96	5,301,281,71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886,567.16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976,006.45	31,224,354.18
长期股权投资	773,721,576.89	805,592,386.06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7,397,739.27	1,027,174,081.68
在建工程	288,952,884.07	527,431,80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87,567.82	80,143,12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5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694.11	2,046,21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947,225.90	660,067,20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611,834.43	3,135,607,180.83
资产总计	8,848,700,799.39	8,436,888,89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00	5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499,774.79	3,101,500.00
应付账款	51,656,405.32	43,211,635.11
预收款项	8,565,728.07	58,245,196.96
应付职工薪酬	9,980,106.40	8,844,064.03
应交税费	15,447,405.13	6,898,854.03
应付利息	1,611,679.16	1,427,647.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45,685.36	52,066,449.8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173,851.94	228,851,446.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8,680,636.17	919,646,79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7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4,342,793.60	523,263,28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33,333.17	12,833,3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076,126.77	911,096,622.25
负债合计	2,014,756,762.94	1,830,743,41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078,107.13	4,763,078,1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569,011.05	76,980,940.14
未分配利润	763,820,323.27	560,609,83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944,036.45	6,606,145,47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8,700,799.39	8,436,888,892.46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2,773,223.28	964,423,168.00
其中：营业收入	1,532,773,223.28	964,423,168.00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8,417,829.82	805,924,748.64
其中：营业成本	1,135,328,884.45	641,572,29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81,596.88	6,354,608.16
销售费用	15,468,157.49	19,560,631.40
管理费用	110,058,762.95	70,069,264.05
财务费用	72,338,573.15	52,896,481.51
资产减值损失	53,741,854.90	15,471,46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66,148.41	2,322,36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005.89	-690,87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4,914.42	-399,257.67
其他收益	5,866,32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372,948.98	160,421,522.73
加：营业外收入	11,701,765.83	4,814,359.90
减：营业外支出	2,518,976.08	13,66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55,738.73	165,222,220.67
减：所得税费用	39,556,850.76	25,931,90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98,887.97	139,290,31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98,887.97	139,290,31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45,985.08	137,562,649.91
少数股东损益	-8,947,097.11	1,727,66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8.09	-12,245.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8.09	-12,245.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98.09	-12,245.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98.09	-12,245.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005,986.06	139,278,06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53,083.17	137,550,40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7,097.11	1,727,66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16	0.17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16	0.1796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72,321,376.29	571,012,696.24
减：营业成本	815,317,660.43	330,967,076.23
税金及附加	8,771,664.39	5,162,900.70
销售费用	7,224,527.95	6,136,070.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1,552,866.15	38,202,295.27
财务费用	55,903,662.03	51,711,764.10
资产减值损失	27,876,525.51	2,253,94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66,161.86	2,552,13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468.75	-461,10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9,871.03	-488,371.67
其他收益	1,336,80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467,560.70	138,642,407.67
加：营业外收入	10,711,158.82	1,803,992.75
减：营业外支出	2,438,863.77	11,19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739,855.75	140,435,206.02
减：所得税费用	44,663,006.27	21,266,57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076,849.48	119,168,627.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076,849.48	119,168,627.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076,849.48	119,168,62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554,945.80	815,876,84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363.56	2,082,92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9,468.57	46,160,8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442,777.93	864,120,65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172,712.70	653,281,76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3,413.88	92,720,17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59,885.39	67,664,39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36,375.33	12,989,2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642,387.30	826,655,6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9.37	37,465,02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31,467.18	433,51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3,876.81	461,53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73,88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89,226.55	895,04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45,514.47	679,503,2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2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000,000.00	9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945,514.47	1,606,503,2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456,287.92	-1,605,608,2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1,999,99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200,000.00	1,456,865,7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00,000.00	6,638,565,73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359,489.63	1,210,758,9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31,210.35	65,671,70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52,819.28	286,536,44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43,519.26	1,562,967,06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3,519.26	5,075,598,6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01.75	-67,53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221,018.30	3,507,387,96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104,930.49	240,716,9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883,912.19	3,748,104,930.49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835,555.06	509,548,92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4,178.88	20,769,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09,733.94	530,318,08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110,964.40	360,963,03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55,280.00	57,662,34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90,315.05	56,491,31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9,386.73	32,590,74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025,946.18	507,707,4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3,787.76	22,610,64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31,467.18	433,51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376.81	331,53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19,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51,443.99	765,04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59,663.18	550,886,60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24,800.00	2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000,000.00	9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784,463.18	1,485,486,6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33,019.19	-1,484,721,55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0,999,99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1,2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609,7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00,000.00	6,381,699,99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700,000.00	1,004,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7,178.70	56,336,29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52,819.28	286,536,44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59,997.98	1,347,022,7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59,997.98	5,034,677,25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309,229.41	3,572,566,34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770,602.73	143,204,25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61,373.32	3,715,770,602.73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33,540,070.16		-12,245.92		76,980,940.14		618,466,571.02	84,840,006.13	6,719,291,93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33,540,070.16		-12,245.92		76,980,940.14		618,466,571.02	84,840,006.13	6,719,291,93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60,831.19		7,098.09		24,588,070.91		188,079,624.82	-62,322,961.71	169,112,66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8.09				230,945,985.08	-8,947,097.11	222,005,98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07,684.95		-42,689,833.88			-18,082,14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07,684.95		-24,607,68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82,148.93			-18,082,148.9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760,831.19				-19,614.04		-176,526.38	-53,375,864.60	-34,811,173.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5,147.83		101,569,011.05	806,546,195.84	22,517,044.42	6,888,404,599.83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7,356,321.00				4,032,959,254.17		-12,245.92		11,916,862.75		112,761,501.95	-10,093,479.00	4,674,888,21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5.92				137,562,649.91	1,727,662.22	139,278,06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19,000,000.00	4,548,494,433.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19,000,000.00	4,548,494,43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16,862.75		-24,801,147.96		-12,884,28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6,862.75		-11,916,86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178,858.78							7,178,858.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33,540,070.16		-12,245.92		76,980,940.14		618,466,571.02	84,840,006.13	6,719,291,936.53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76,980,940.14	560,609,834.05	6,606,145,4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76,980,940.14	560,609,834.05	6,606,145,47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588,070.91	203,210,489.22	227,798,560.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076,849.48	246,076,849.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07,684.95	-42,689,833.88	-18,082,14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07,684.95	-24,607,684.95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82,148.93	-18,082,148.9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614.04	-176,526.38	-196,140.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01,569,011.05	763,820,323.27	6,833,944,036.45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11,916,862.75	94,367,479.51	4,673,778,776.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168,627.47	119,168,62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4,567,494,433.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4,567,494,43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16,862.75	-24,801,147.96	-12,884,28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6,862.75	-11,916,862.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76,980,940.14	560,609,834.05	6,606,145,476.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2004年12月24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

根据本公司2008年3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认购暨折合成变更后本公司发起人股份，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6017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9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王驾宇于2008年9月4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902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股份总数114,000,000.00份（每股面值1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00股，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3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2,000,000.00份（每股面值1元）。

根据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604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4,000,000.00元。

根据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4,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股份总数608,000,000.00份（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0,120,274股；于2015年6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股份总数678,120,274.00份（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7,356,32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527,356,321股，募集资金4,587,999,992.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505,558.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7,494,433.95元，其中股本527,356,321.00元，资本公积4,040,138,11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2户，减少3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减少子公司（含孙公司）为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

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五、16、固定资产”、“五、28、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

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

	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

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0%、3%	19.40% - 6.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期实际使用金额据实列支。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

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回购股份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董事会决议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董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决议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金额-399,257.6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上年金额129,676.8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上年金额528,934.52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准则规定处理。公司通过复核，发现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批量合成金刚石大单晶的专有技术”已经走向成熟和规模化量产。随着公司研发力度加大，未来新技术、新工艺可能实现转换升级，为适应技术发展的新情况，更客观反映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参照同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对该非专利技术谨慎评估，重新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年限。	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17,643,5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 1,764,350.00 元，本次摊销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76%，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5%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5%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7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553 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7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565 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6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41000477，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6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41000157，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3、其他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税收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730.84	297,258.71
银行存款	1,048,788,181.35	3,747,807,671.78
其他货币资金	99,864,908.54	128,612,630.80
合计	1,148,748,820.73	3,876,717,561.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9,159.13	383,100.7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29,774.79	58,800,000.00
定期存款	39,000,000.00	63,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125,133.75	6,802,630.8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9,864,908.54	128,612,630.8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754,615.24	50,637,369.62
商业承兑票据	62,500,000.00	25,158,966.21
合计	105,254,615.24	75,796,335.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037,917.15	
合计	155,037,917.1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注：考虑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所处行业及收款风险，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363,857.38	100.00%	59,007,564.77	7.29%	750,356,292.61	463,003,618.31	100.00%	40,892,277.36	8.83%	422,111,340.95
合计	809,363,857.38	100.00%	59,007,564.77	7.29%	750,356,292.61	463,003,618.31	100.00%	40,892,277.36	8.83%	422,111,340.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91,590,041.51	34,579,502.10	5.00%
1 至 2 年	85,117,880.94	12,767,682.14	15.00%
2 至 3 年	25,549,915.65	7,664,974.70	30.00%
3 至 4 年	5,810,694.92	2,905,347.46	50.00%
4 至 5 年	1,026,329.95	821,063.96	80.00%
5 年以上	268,994.41	268,994.41	100.00%
合计	809,363,857.38	59,007,564.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460,107.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06.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9,639,309.00	9.84	3,981,965.45
EST DIAMOND LTD.	66,078,573.12	8.16	3,303,928.66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631,265.99	7.00	2,831,563.30
CREATED DIAMONDS COMPANY LIMITED	39,399,712.35	4.87	1,969,985.62
PALISI JEWELLERY LIMITED帕麗斯珠寶有限公司	38,684,403.61	4.78	1,934,220.18
合计	280,433,264.07	34.65	14,021,663.2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49,593.38	83.15%	82,747,198.15	87.30%
1 至 2 年	12,237,203.58	15.89%	11,603,813.70	12.24%
2 至 3 年	518,551.54	0.67%	263,941.06	0.28%
3 年以上	223,714.87	0.29%	170,759.25	0.18%
合计	77,029,063.37	--	94,785,712.1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市皓诚贸易有限公司	9,352,501.63	12.14
元亨机械服务（郑州）有限公司	8,074,764.85	10.48
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7,672,336.88	9.96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970,360.21	9.05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6,308,067.08	8.19
合计	38,378,030.65	49.82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935,049.98	1,798,895.85
理财产品	9,461,318.50	2,579,722.23
合计	23,396,368.48	4,378,618.08

8、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00,782.91	100.00%	2,949,790.81	5.76%	48,250,992.10	12,087,944.35	100.00%	810,579.30	6.71%	11,277,365.05
合计	51,200,782.91	100.00%	2,949,790.81	5.76%	48,250,992.10	12,087,944.35	100.00%	810,579.30	6.71%	11,277,36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223,891.01	2,411,194.56	5.00%
1 至 2 年	2,599,669.69	389,950.46	15.00%
2 至 3 年	212,746.29	63,823.89	30.00%

3 至 4 年	156,300.00	78,150.00	50.00%
4 至 5 年	7,520.12	6,016.10	80.00%
5 年以上	655.80	655.80	100.00%
合计	51,200,782.91	2,949,790.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02,779.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70,901.80	5,138,000.00
员工借款	1,798,433.49	2,373,126.19
退税款		1,119,642.91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477,679.47	304,221.69
单位往来	600,000.00	333,200.00
股权转让款	45,174,400.00	
其他	2,979,368.15	2,819,753.56
合计	51,200,782.91	12,087,944.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挚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5,174,400.00	1 年以内	88.23%	2,258,720.00
YUSHENG APPLIED MATERIALS CO.,LTD.	单位往来	1,947,356.21	1-2 年	3.80%	292,103.43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00,000.00	1 年以内	0.98%	25,000.00
鲁海空	员工借款	389,640.00	1 年以内	0.76%	19,482.00
郭玉山	员工借款	299,249.00	1 年以内、1-2 年	0.58%	15,580.75
合计	--	48,310,645.21	--	94.35%	2,610,886.18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92,695.93		30,392,695.93	43,484,939.36	11,174,066.35	32,310,873.01
在产品	62,842,287.75		62,842,287.75	83,609,832.99		83,609,832.99
库存商品	192,044,499.34	878,967.08	191,165,532.26	215,710,243.93	1,317,539.20	214,392,704.73
周转材料	13,243,975.88		13,243,975.88	13,218,063.37		13,218,063.37
合计	298,523,458.90	878,967.08	297,644,491.82	356,023,079.65	12,491,605.55	343,531,474.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74,066.35				11,174,066.35	
库存商品	1,317,539.20	878,967.08			1,317,539.20	878,967.08
合计	12,491,605.55	878,967.08			12,491,605.55	878,967.08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00.00	907,000,000.00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1,946,488.08	2,200,123.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3,762.42	756,360.79
预缴其他税费	685.35	
合计	3,202,700,935.85	909,956,484.59

其他说明：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为本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签订的20,000.00万元郑州银行“金梧桐”畅享13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与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签订的20,000.00万元郑州银行“金梧桐”畅享147号人民币理财

产品、与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签订的13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与交通银行郑州京广中路支行签订的30,000.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理财产品、与交通银行郑州京广中路支行签订的30,000.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理财产品、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30,000.00万元平顶山银行金凤凰理财—“鹰城财富”机构专属2017年第4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签订的10,000.00万元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65理财产品、与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募集户签订的50,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3,886,567.16		243,886,567.16	1,928,000.00		1,928,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43,886,567.16		243,886,567.16	1,928,000.00		1,928,000.00
合计	243,886,567.16		243,886,567.16	1,928,000.00		1,928,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1,928,000.00		1,928,000.00						1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2,686,567.16		22,686,567.16					19.0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00,000.00		221,200,000.00					9.85%	
合计	1,928,000.00	243,886,567.16	1,928,000.00	243,886,567.16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976,006.45		33,976,006.45	31,224,354.18		31,224,354.18	5.24%-6.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033,993.55		-5,033,993.55	-7,785,645.82		-7,785,645.82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8,976,006.45		38,976,006.45	31,224,354.18		31,224,354.18	--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款系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风险保证金10,300,000.00元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28,710,000.00元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4,224,455.54			-284,234.50						63,940,221.04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28,000.00	6,928,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7,771.39					13,303,859.58	12,966,088.19	
小计	64,224,455.54	5,000,000.00		-622,005.89					15,231,859.58	83,834,309.23	
合计	64,224,455.54	5,000,000.00		-622,005.89					15,231,859.58	83,834,309.23	

18、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029,861.14	1,798,919,950.04	14,217,192.94	22,579,991.86	2,044,746,995.98
2.本期增加金额	161,743,424.15	623,438,706.28	5,060,581.75	10,938,205.60	801,180,917.78
(1) 购置		29,941,627.98	5,060,581.75	2,230,866.77	37,233,076.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743,424.15	593,497,078.30		8,707,338.83	763,947,841.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1,326,938.06	117,302,938.06	4,184,600.94	12,495,162.00	255,309,639.06
(1) 处置或报废		91,155,877.07	853,892.85	5,360,032.91	97,369,802.83
(2) 其他减少	121,326,938.06	26,147,060.99	3,330,708.09	7,135,129.09	157,939,836.23
4.期末余额	249,446,347.23	2,305,055,718.26	15,093,173.75	21,023,035.46	2,590,618,274.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556,771.65	498,607,388.05	8,252,193.98	14,685,760.02	571,102,11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9,139.61	136,307,745.88	1,572,086.55	2,310,749.58	152,799,721.62
(1) 计提	12,609,139.61	136,307,745.88	1,572,086.55	2,310,749.58	152,799,721.62
3.本期减少金额	45,440,505.43	64,277,853.81	1,903,141.42	9,775,843.08	121,397,343.74
(1) 处置或报废		52,032,370.19	647,532.67	2,849,783.67	55,529,686.53
(2) 其他减少	45,440,505.43	12,245,483.62	1,255,608.75	6,926,059.41	65,867,657.21
4.期末余额	16,725,405.83	570,637,280.12	7,921,139.11	7,220,666.52	602,504,49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22,823.98			2,222,82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222,823.98			2,222,823.98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2,222,823.98			2,222,823.98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720,941.40	1,734,418,438.14	7,172,034.64	13,802,368.94	1,988,113,783.12
2.期初账面价值	159,473,089.49	1,298,089,738.01	5,964,998.96	7,894,231.84	1,471,422,05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焦作华晶房屋及建筑物	6,935,040.00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焦作华晶一号车间	2,855,024.43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华晶精密厂房	21,855,176.20	正在办理中
华晶精密办公楼	20,359,389.38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4 号南车间	18,105,726.26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4 号北车间	18,472,742.36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5 号南车间	20,165,680.31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5 号北车间	18,336,521.04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6 号车间	30,253,993.58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7 号酸洗车间	29,003,406.43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8 号车间	8,853,171.26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9 号车间	12,473,486.03	正在办理中
10KV 配电房	2,221,846.71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 7 号酸洗车间配电房	1,020,518.78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C5-1)	9,835,099.30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C5-2)	9,835,099.3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0,581,921.37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产业园区	35,886,307.97		35,886,307.97	159,720,059.99		159,720,059.99
大单晶扩产项目	251,073,552.66		251,073,552.66	367,711,748.06		367,711,748.06
室外高压供电工程	111,399.76		111,399.76	41,129.49		41,129.49
树脂金刚石切割线	509,897.21		509,897.21	509,897.21		509,897.21
光伏产业专用微米钻石线项目	151,465,057.66		151,465,057.66	145,371,475.16		145,371,475.16
焦作华晶车间	8,203,653.68		8,203,653.68	7,905,729.68		7,905,729.68
大单晶合成设备	18,277,146.74		18,277,146.74	17,205,282.26		17,205,282.26
污水处理工程	1,991,800.00		1,991,800.00			
合计	467,518,815.68		467,518,815.68	698,465,321.85		698,465,321.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产业园区	366,136,280.00	159,720,059.99	117,502,055.64	241,335,807.66		35,886,307.97	75.72%	75.72%	142,011.65	57,633.97	4.84%	募股资金+ 金融机构 贷款
大单晶扩产项目	1,269,000,000.00	367,711,748.06	405,973,838.22	522,612,033.62		251,073,552.66	60.97%	60.97%	75,547,586.72	30,395,838.66	5.42%	募股资金+ 金融机构 贷款
光伏产业专用微米钻石线项目	573,000,000.00	145,371,475.16	6,093,582.50			151,465,057.66	90.81%	90.81%	7,224,143.34			募股资金+ 金融机构 贷款
合计	2,208,136,280.00	672,803,283.21	529,569,476.36	763,947,841.28		438,424,918.29	--	--	82,913,741.71	30,453,472.63		--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157,238.60	2,667,277.68	17,643,500.00	93,100.00	140,561,116.28
2.本期增加金额	72,203,904.43	280,156.42		39,841.51	72,523,902.36
(1) 购置				39,841.51	39,841.51
(2) 内部研发		280,156.42			280,156.42
(3) 其他	72,203,904.43				72,203,904.43
3.本期减少金额	99,286,749.31				99,286,749.31
(1) 处置					
(2) 其他	99,286,749.31				99,286,749.31
4.期末余额	93,074,393.72	2,947,434.10	17,643,500.00	132,941.51	113,798,269.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79,860.14	1,215,564.02		61,600.08	9,857,024.24
2.本期增加金额	2,470,874.28	265,280.63	1,764,350.00	9,343.29	4,509,848.20
(1) 计提	2,470,874.28	265,280.63	1,764,350.00	9,343.29	4,509,848.20
3.本期减少金额	5,649,433.78				5,649,433.78
(1) 处置					
(2) 其他	5,649,433.78				5,649,433.78
4.期末余额	5,401,300.64	1,480,844.65	1,764,350.00	70,943.37	8,717,438.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673,093.08	1,466,589.45	15,879,150.00	61,998.14	105,080,830.67
2.期初账面价值	111,577,378.46	1,451,713.66	17,643,500.00	31,499.92	130,704,092.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59%。

其他说明:

-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减少系土地收储项目转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说明：公司2008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来独立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公司2008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88,926.70	514,572.76	680,828.48		922,670.98
中介费及服务费		3,300,000.00	343,333.31		2,956,666.69
合计	1,088,926.70	3,814,572.76	1,024,161.79		3,879,337.6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914,404.56	10,240,387.44	56,330,362.90	9,153,74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5,597.56	217,208.30	4,837,680.95	762,093.41
可抵扣亏损	11,069,729.08	2,048,904.97	9,516,276.53	2,379,069.13
合计	77,319,731.20	12,506,500.71	70,684,320.38	12,294,911.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6,500.71		12,294,911.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729.52	21,730.82
可抵扣亏损	2,360,411.26	2,956,700.45
合计	2,447,140.78	2,978,431.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764,111.71		
2021	2,630,127.88	3,895,325.29	
2020	1,951,391.49	3,451,176.18	
2019	2,869,729.69	3,140,595.02	
2018	226,284.63	1,535,772.51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34,478.91	
合计	9,441,645.40	12,057,347.9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088,000.00	65,088,000.00
预付购房款	61,834,465.86	61,834,465.86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74,822,899.42	537,773,056.91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799,946.12
土地收储项目（注 1）	93,637,315.53	
合计	495,382,680.81	665,495,468.89

其他说明：

注1：根据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编号为郑储收字（2016）04号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储备政策的规定，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西的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面积为67,587.97平方米，土地收储项目为公司待收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价值。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00,000.00	54,406,51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539,899,2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22,000,000.00	669,305,710.00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7,440,000.00	3,10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729,774.79	58,800,000.00
合计	303,169,774.79	61,901,5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523,191.30	50,621,134.08
1 至 2 年	7,306,236.35	15,438,692.03
2 至 3 年	7,225,767.33	1,924,695.07
3 年以上	4,676,971.14	4,538,940.84
合计	79,732,166.12	72,523,46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343,140.00	尚未结算
洛阳市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642,800.00	尚未结算
郑州华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780,859.06	尚未结算
合计	7,766,799.06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571,168.62	56,959,565.61
1 至 2 年	7,263,856.77	2,727,839.95
2 至 3 年	1,580,864.81	747,065.50
3 年以上	687,255.59	69,307.46
合计	20,103,145.79	60,503,778.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4,224,000.00	未到结算期
常州炫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STONE BRIDGE HK LIMITED ADD.UNIT 1	974,249.2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98,249.22	--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93,281.57	82,278,547.14	81,289,401.92	15,082,42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83.36	4,955,270.48	5,007,953.84	
合计	14,145,964.93	87,233,817.62	86,297,355.76	15,082,42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7,048.22	76,248,581.16	74,102,303.33	8,853,326.05
2、职工福利费		845,537.00	845,537.00	
3、社会保险费	186,835.98	2,472,332.61	2,526,419.17	132,74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44.59	1,844,588.81	1,862,033.40	
工伤保险费	167,938.70	382,025.60	417,214.88	132,749.42
生育保险费	1,452.69	245,718.20	247,170.89	
4、住房公积金	118,608.57	1,387,440.36	1,479,894.93	26,1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0,788.80	1,324,656.01	2,335,247.49	6,070,197.32
合计	14,093,281.57	82,278,547.14	81,289,401.92	15,082,42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640.17	4,735,160.26	4,783,800.43	
2、失业保险费	4,043.19	220,110.22	224,153.41	
合计	52,683.36	4,955,270.48	5,007,953.84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81,835.32	2,287,583.75
消费税	15,035.10	12,055.00
企业所得税	8,003,891.95	5,541,214.76
个人所得税	460,055.41	260,00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813.54	133,143.28
房产税	664,528.42	484,607.86
教育费附加	177,119.66	57,365.01
土地使用税	768,526.10	554,14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737.29	37,921.48
契税	805,361.76	805,361.76
河道管理费		42.96
印花税	22,910.20	
合计	18,625,814.75	10,173,451.86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4,156.80	655,641.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13,977.78	1,236,010.73
合计	2,208,134.58	1,891,652.44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8,117,894.16	50,451,731.85
房屋租赁费	704,511.48	456,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750,570.92	2,367,720.32
其他	2,621,411.26	3,989,811.94
合计	34,194,387.82	57,265,264.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同未到期
程晓燕	1,500,000.00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7,500,000.00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597,365.64	51,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8,173,851.94	177,151,446.26
合计	304,771,217.58	228,851,446.26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0,775,094.73	375,000,000.00
合计	360,775,094.73	37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豫2016直投（债权）字第009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4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偿还75,000,000.00元，期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5,000,000.00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00,000,000.00元。此笔借款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进行担保，并签订 2016年郑工银直投（债权）保字第009号保证合同。

2、本公司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取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长期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偿还本金7,627,539.63元，期末计入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072,486.28元，保证人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取得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长期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本金；期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524,879.36元，保证人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46、应付债券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4,342,793.60	523,263,289.04

其他说明：

1、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20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

2、2016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08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

3、2016年6月5日，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月；

4、2016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5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85,024.84		2,134,169.52	19,150,855.32	详见说明

合计	21,285,024.84		2,134,169.52	19,150,855.32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2,833,333.21			1,100,000.04			11,733,333.17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高 品级大单晶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050,291.47			794,519.52			3,255,771.95	与资产相关
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 项目资金	1,332,000.00			222,000.00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 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09,400.16			17,649.96			391,750.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285,024.84			2,134,169.52			19,150,855.32	--

其他说明：

1、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的2010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220,000.00元。

2、根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协议书》，2010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201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1】186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

3、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480,000.00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6,500,000.00元。

5、根据豫发改高技函【2014】66号文件和焦财预【2014】20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800,000.00元。根据焦工信【2015】5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1,86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1,205,476,59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99,821,529.00股,占股份总数的49.7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5,655,066.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24%。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4,884,270.16	18,760,831.19		4,733,645,101.35
其他资本公积	18,655,800.00			18,655,800.00
合计	4,733,540,070.16	18,760,831.19		4,752,300,901.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48%股权所致。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5.92	7,098.09			7,098.09		-5,147.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45.92	7,098.09			7,098.09		-5,147.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45.92	7,098.09			7,098.09		-5,147.83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980,940.14	24,588,070.91		101,569,011.05
合计	76,980,940.14	24,588,070.91		101,569,011.0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466,571.02	505,705,069.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466,571.02	505,705,06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45,985.08	137,562,64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07,684.95	11,916,862.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82,148.93	12,884,285.21
其他	-176,526.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546,195.84	618,466,571.0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8,099,361.46	953,471,341.57	741,206,381.47	424,236,874.93
其他业务	194,673,861.82	181,857,542.88	223,216,786.53	217,335,420.87
合计	1,532,773,223.28	1,135,328,884.45	964,423,168.00	641,572,295.8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6,145.97	44,28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4,660.70	1,782,887.53
教育费附加	1,315,242.00	766,570.55
房产税	2,510,803.66	1,304,815.09
土地使用税	2,931,185.26	1,488,335.22
车船使用税	27,101.55	19,939.56
印花税	739,629.71	427,273.40
营业税		9,41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828.03	511,046.98
河道管理费		42.96
合计	11,481,596.88	6,354,608.1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人员薪酬	8,389,740.86	10,379,286.87
运输邮寄费	1,164,121.87	2,014,698.93
广告宣传费	1,950,120.29	2,852,723.96
差旅费	574,261.10	946,730.52
业务招待费	1,263,641.26	603,652.10
燃油费	160,223.35	265,346.14
固定资产折旧	172,396.28	121,674.18
其他	1,793,652.48	2,376,518.70
合计	15,468,157.49	19,560,631.4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19,998,957.12	17,396,373.42
研发支出	46,782,438.50	31,439,396.27
固定资产折旧	22,841,441.29	5,566,526.82
无形资产摊销	4,509,848.20	3,017,218.83
装修费摊销	399,962.60	226,322.04
税金		1,460,329.86
修理费	1,473,332.63	1,041,791.51
业务招待费	1,852,806.49	2,040,756.27
燃油费	1,017,888.99	965,763.79
办公费	727,144.81	847,663.94
中介费/代理费	4,198,766.84	2,663,748.37
其他	6,256,175.48	3,403,372.93
合计	110,058,762.95	70,069,264.05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217,160.87	74,084,583.88
减：利息收入	26,952,034.55	13,831,510.28
汇兑损益	12,125,481.37	-7,934,375.96
手续费及其他	947,965.46	577,783.87
合计	72,338,573.15	52,896,481.5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862,887.82	14,144,648.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878,967.08	1,326,819.57
合计	53,741,854.90	15,471,467.7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2,005.89	-690,879.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75,090.85	
其他	106,713,063.45	3,013,240.08
合计	130,966,148.41	2,322,361.04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中其他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814,914.42	-399,25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14,914.42	-399,257.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合 计	-18,814,914.42	-399,257.67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66,321.53	
合 计	5,866,321.53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617,115.00	4,655,669.52	11,617,115.00
其他	84,650.83	158,690.38	84,650.83
合计	11,701,765.83	4,814,359.90	11,701,765.83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产业 振兴和技术 改造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0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外贸 出口基地服 务平台项目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2,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 新能力项目	郑州市财政 局、河南省财 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4,519.52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 制品研发与 检测技术平 台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649.9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经开区研发费用梯次补贴资助款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郑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40,3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专户款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0,3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经费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科技经费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成长企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知识产权奖励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	郑州高新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	是	否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助	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高新区 2017 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投资奖励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143,815.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郑州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奖励金	焦作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作城乡一体化 2017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金	焦作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06,6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 2016 年上半年中小开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专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3,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617,115.00	4,655,669.52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6,887,405.93元，增长143.06%，其中政府补助增加6,961,445.48元，增长149.53%。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500.00		13,5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28,813.77		2,428,813.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28,813.77		2,428,813.77
其他	76,662.31	13,661.96	76,662.31
合计	2,518,976.08	13,661.96	2,518,976.08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13,855.32	28,343,29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57,004.56	-2,411,383.37
合计	39,556,850.76	25,931,908.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1,555,738.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33,360.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3,223.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07.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81,508.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4,156.1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3,300.8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260,961.22
其他	-1,392,797.93
所得税费用	39,556,850.76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28,381,400.00
收到的拨款转入	15,345,515.00	2,521,5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82,285.75	12,121,904.19
其他	2,931,667.82	3,136,077.07
合计	31,759,468.57	46,160,881.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5,172,794.27	11,582,250.80
支付的其他款项	42,763,581.06	1,407,042.90
合计	67,936,375.33	12,989,293.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293,000,000.00	907,000,000.00
合计	2,293,000,000.00	907,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609,70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到期	63,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609,7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费用		3,505,558.75
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261,552,819.28	220,030,883.17
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借款	39,000,000.00	63,000,000.00
贷款手续费及保证金	8,300,000.00	
合计	308,852,819.28	286,536,441.92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1,998,887.97	139,290,31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41,854.90	15,471,46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799,721.61	144,116,960.26
无形资产摊销	4,509,848.20	3,017,21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4,161.79	2,711,69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4,914.42	399,257.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8,813.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99,330.04	76,537,768.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966,148.41	-2,322,3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7,004.56	-2,411,38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23,029.86	-89,411,05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573,010.03	-147,947,77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502,050.79	-101,987,0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9.37	37,465,026.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883,912.19	3,748,104,930.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8,104,930.49	240,716,96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221,018.30	3,507,387,969.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119,600.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45,717.44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73,882.5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8,883,912.19	3,748,104,930.49
其中：库存现金	95,730.84	297,25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8,788,181.35	3,747,807,671.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883,912.19	3,748,104,930.49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864,908.54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519,526,177.75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合计	619,391,086.29	--

其他说明：

1、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FHLSHZIND2016011-1、FHLSHZIND2016012-1、FHLSHZIND2016013-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0个月，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原值551,822,360.21元，累计计提折旧140,370,849.13元，账面价值411,451,511.08元。

2、2016年3月25日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原值151,680,000.00元，累计计提折旧43,605,333.33元，账面价值108,074,666.67元。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61,279.40
其中：美元	474,751.37	6.5342	3,102,120.27
新加坡币	32,593.87	4.8831	159,159.13
应收账款			215,758,840.33
其中：美元	33,019,932.10	6.5342	215,758,840.3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75,294,000.00	48.00%	转让	2017年07月03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23,858,938.89	19.00%	22,686,567.16	22,686,567.16	0.00	合同约定价格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2家子公司，减少3家子公司，详见第十一节 三、公司基本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人造金刚石下游制品及设备	99.35%	0.65%	投资设立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人造金刚石线等的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焦作市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上海市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济源市	电气、电缆等的销售		99.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市	钻石、珠宝、玉石、首饰及产品、工艺品的技术检测、鉴定		100.00%	投资设立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29.00%	-292,154.11		18,299,522.2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5,565,408.36	97,688,961.70	113,254,370.06	47,492,569.11	2,660,000.00	50,152,569.11	13,150,891.10	100,366,269.43	113,517,160.53	46,747,931.60	2,660,000.00	49,407,931.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2,167,085.43	-1,007,427.98	-1,007,427.98	3,642,154.44	13,166,837.51	3,522.84	3,522.84	2,679,745.8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新安县	新材料技术开发	32.70%	16.30%	权益法核算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桐柏县	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25.90%		权益法核算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等生产、研发、销售	45.00%		权益法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 22 号楼 1-3 层 1	其他服务业	30,000.00 万元	20.46%	20.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留希。

其他说明：

郭留希通过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4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83%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世纪天缘（洛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阳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天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山里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百源鑫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君阳熙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东恒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银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高管关联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郭留希	董事长
赵清国	原副董事长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杨晋中	董事、总工程师
李国选	董事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凌	独立董事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尹效华	独立董事
张召	监事会主席
刘广利	监事
李素芬	监事
张建华	副总经理
赵波	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450,000.00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维护宣传	110,000.00			41,004.95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费	200,000.00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8,298.2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14,179,026.00			

注：其中对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6 月份采购含税金额 4,702,600.00 元，合并报表已抵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5,00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注 1）	人造金刚石单晶	20,372,000.00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注 2）	金刚石大单晶	68,575.00	

注 1：其中对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6 月份销售含税金额 7,435,000.00 元，合并报表已抵销。

注 2：其中对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6 月份销售含税金额 40,125.00 元，合并报表已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7,500.00	50,000.00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544,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0日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05月14日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06月13日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3月22日	2018年03月21日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年05月11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6月23日	2020年06月23日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6年06月17日	2017年06月16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5月08日	2018年05月08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8年06月26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8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12月08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1,3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8,550,000.00	2017年03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17年04月11日	2018年04月11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1,45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1,3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6月18日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年09月21日	2018年09月2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17年12月10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0,000,000.00	2016年1月11日	2017年12月10日	是
郭留希	50,000,000.00	2016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0,000,000.00	2016年4月8日	2017年12月10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6月20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57,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1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2020年6月23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9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臧传义	120,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500,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108,000,000.00	2016年4月7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153,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02,640.94	2,945,599.03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901.80	10,545.09	70,000.00	3,500.00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0	66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7,706,058.00	385,302.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50,00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74,017.00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548,991.32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63,054.85	
预收款项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4,224,000.00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97,662.63	

7、关联方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49,700,000.00	49,700,000.00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华晶天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0	

说明：1、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204088F，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30.00万元，尚未出资4,970.00万元。

2、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号 419001000070460，法定代表人郭春亚，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由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认缴495万元，持股比例为99%。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495.00万元。

3、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华晶天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楚先生，张天楚先生将继续履行该5%股权对应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4、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9WQC23，法定代表人帖勇，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350.00万元。

5、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0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QQX23T，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800.00万元。

十三、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公司）于2013年2月、5月和11月同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齐瑞重工）签订了3份设备采购合同合计金额为1,356.60万元，对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关设备，至2017年6月6日焦作华晶公司余389.28万元货款尚未支付。洛阳齐瑞重工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伊川县人民法院调解并于2017年7月13日下达了（2017）豫0329民初204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以下调解协议：焦作华晶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洛阳齐瑞重工剩余全部欠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因焦作华晶公司未支付全部欠款，洛阳齐瑞重工于2018年1月31日向伊川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伊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向焦作华晶公司下达（2018）豫0329执452号执行通知书并依法立案执行，执行金额为264.28万元，伊川县人民法院合计执行焦作华晶公司财产215.12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11.12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4万元，根据（2018）豫0329执452号执行通知书焦作华晶公司另应支付洛阳齐瑞重工违约金26.428万元并承担执行费2.4595万元。

截止2018年4月1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重要合同执行情况

2015年5月，本公司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10.08亿主要设备购销合同，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其他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2016年10月份与台湾昱升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昱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合同总价为1,316,700.00美元。销售公司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台湾昱升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1,947,356.21元。但是，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台湾昱升不能按时交货，经销售公司催要后，台湾昱升不仅拒绝交货还拒绝退回预付款。台湾昱升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采购合同》规定之义务，严重侵犯了销售公司之合法权益，且双方就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无法达成一致的、有效的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台湾昱升考虑到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一旦判决，将对台湾昱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已开始积极与销售公司沟通，计划分期支付上述款项，目前尚未支付。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734,504.03	100.00%	36,674,208.50	6.04%	570,060,295.53	189,793,693.37	100.00%	13,334,741.41	7.03%	176,458,951.96
合计	606,734,504.03	100.00%	36,674,208.50	6.04%	570,060,295.53	189,793,693.37	100.00%	13,334,741.41	7.03%	176,458,951.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2,084,322.45	28,175,014.72	5.00%
1 至 2 年	17,638,862.97	2,251,983.59	15.00%
2 至 3 年	10,077,208.33	2,359,671.86	30.00%
3 至 4 年	5,699,315.92	2,849,657.96	50.00%
4 至 5 年	984,569.95	787,655.96	80.00%
5 年以上	250,224.41	250,224.41	100.00%
合计	606,734,504.03	36,674,20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339,467.0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9,639,309.00	13.13	3,981,965.45
EST DIAMOND LTD.	66,078,573.12	10.89	3,303,928.66
CREATED DIAMONDS COMPANY LIMITED	39,399,712.35	6.49	1,969,985.62
PALISI JEWELLERY LIMITED	38,684,403.61	6.38	1,934,220.18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1.05	4.61	1,400,000.05
合计	251,801,999.13	41.50	12,590,099.9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450,634.74	100.00%	2,343,752.17	1.39%	166,106,882.57	51,478,126.46	100.00%	306,693.75	0.60%	51,171,432.71
合计	168,450,634.74	100.00%	2,343,752.17	1.39%	166,106,882.57	51,478,126.46	100.00%	306,693.75	0.60%	51,171,432.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5,619,372.96	2,322,190.34	5.00%
1 至 2 年	13,847,552.16	11,560.69	15.00%
2 至 3 年	8,978,709.62	7,501.14	30.00%
3 至 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合计	168,450,634.74	2,343,752.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7,058.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121,899,752.95	50,494,186.75
员工借款	773,232.52	217,274.50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413,446.27	232,726.55
股权转让款	45,174,400.00	
其他	189,803.00	533,938.66
合计	168,450,634.74	51,478,126.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94,086,801.70	1 年以内	55.85%	
上海挚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5,174,400.00	1 年以内	26.82%	2,258,720.00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2,460,000.00	1 年以内	7.4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0,974,768.00	1-2 年	6.52%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4,378,183.25	1 年以内	2.60%	
合计	--	167,074,152.95	--	99.19%	2,258,72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2,234,800.00		712,234,800.00	763,810,000.00		763,8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486,776.89		61,486,776.89	41,782,386.06		41,782,386.06
合计	773,721,576.89		773,721,576.89	805,592,386.06		805,592,386.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5,010,000.00			505,010,00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500,000.00			500,000.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5,424,800.00		35,424,800.00		
合计	763,810,000.00	35,424,800.00	87,000,000.00	712,234,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1,782,386.06			-189,697.36						41,592,688.70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28,000.00	6,928,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7,771.39					13,303,859.58	12,966,088.19	
小计	41,782,386.06	5,000,000.00		-527,468.75					15,231,859.58	61,486,776.89	
合计	41,782,386.06	5,000,000.00		-527,468.75					15,231,859.58	61,486,776.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600,236.62	752,540,744.48	529,788,012.15	293,748,699.42
其他业务	72,721,139.67	62,776,915.95	41,224,684.09	37,218,376.81
合计	1,172,321,376.29	815,317,660.43	571,012,696.24	330,967,076.2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468.75	-461,10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80,567.16	
其他	106,713,063.45	3,013,240.08
合计	124,166,161.86	2,552,131.8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1,36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3,43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1.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8,17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1,890.75	
合计	17,799,220.2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916	0.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1768	0.17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郭留希

2018年4月11日